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4〕第04010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荣以仁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124*****1330

住址：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*****

你于2021年12月27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编号1000000116370273），从2021年12月起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300.00元。（2022年6月停发）

经核查，你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在南昌县参保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2021年12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、价格临时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失业补助金1800元，人民币壹仟捌佰元（¥1800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仟捌佰元（¥180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荣以仁基本养老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

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荣以仁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萧安琪、陈焕章 联系电话：0769-8882003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行政服务中心四楼

